**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https://www.baidu.com/s?wd=%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6%B3%95&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和《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开展针对丹徒区农村生活污水运维项目的第三方运维工作。运营维护数量为70个自然村的污水处理设施、泵站、提升井及配套管网，出水达到设计要求和国家排放标准。

（二）项目预算：138万元，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最高限价：138万元。

（三）项目内容：

70个自然村的污水处理设施、泵站、提升井及配套管网运维项目（包括设施正常运行，设备保养、维护、管道疏通、突发情况处置、水质检测、考核、设施大修或更换，站区绿化维护、环境保洁、电费、台账资料、分析报告、报表等）;

（四）确定中标人数量：1 名。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达到考核标准（半年考核均分≥80分），审核通过续签下半年合同，如达不到（半年考核均分＜80分），自动解除合同或不再续签下半年合同。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一） 采购标的

1、服务类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类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备注 |
| 1 | 丹徒区农村生活污水运维项目 | 项 | 1.0 | 否 |  |

**三、运维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运维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丹徒区农村生活污水运维项目包括70个自然村的污水处理设施、泵站、提升井及配套管网管网运维项目（包括设施正常运行，设备保养、维护、管道疏通、水质检测、考核、设施大修或更换，站区绿化维护、环境保洁，电费、污泥处置、台账资料、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视频监控等）。

**2、服务内容**

（1）设施日常正常运行管理。

（2）设备标准化改造、保养、维护，设备大修或更换。

（3）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4）站区绿化维护、环境保洁、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视频监控等。

（5）70个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的接户统计及服务范围内群众满意度调查。

污泥合规处置。

（6）农村生活污水相关配合性工作。

（7）其他应急和临时性工作。

（8）做好各级迎检工作。

**3、服务要求**

**（1）**本项目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运维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中标方应对全部运维项目负责。

**（2）**工作要求：保持处理站的整洁、设备配件的整齐，对设施各部分开展规范检查，并及时维护、保养、维修和更换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

**（3）**出水标准：达到原项目设计标准

**（4）**质量标准：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因乙方原因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工作要求：保持处理站的整洁、设备配件的整齐，对设施各部分开展规范检查，并及时维护、保养、维修和更换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①、运维期间乙方未按投标承诺配置人员和设备的每发现少1次扣1000元；②、未按投标时的运营维护方案进行运维工作的，发现一次扣1000元。此两项累计发现满10次的，视为乙方违约，合同从下月起终止；③、从事协助性工作人员不听从甲方安排的1次扣1000元，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人员的1次扣1万；④、运维期间，各类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存在微环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理不及时、井盖破损、围栏损坏、内部积水、人工湿地绿植种植不到位）的情况，发现一次扣200元，发现满10次的，从第10次之后开始扣500元一次。

**（6）**质量要求：进水标准为一般性生活污水，出水水质符合原设计标准并达标排放。运行维护单位必须具备常规污水水质检测能力或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月出水水质自行检测的台数不得低于设备总台数的50%，每半年设施自行检测覆盖率必须达到100%且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取样并出具检测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每半年检测台次数不低于总量的60%，检测合格率确保达到90%以上。日常监管中，若发现污水直排，在每半年应付款中每次扣2万元。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检测不合格，每次超标扣除运维费用1万元，并承担二次检测费用。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如达到考核标准（半年考核均分≥80分），审核通过续签下半年合同，如达不到（半年考核均分＜80分），自动解除合同或不再续签下半年合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10%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不需支付此项费用的，采购方可不支付，本项费用连同后期一并支付**）；

2、运维费用按半年度支付，经检查考核合格的运维费用每6个月支付1次，第6个月检查考核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度的运维费，为中标价的40%，第12个月检查考核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度的运维费，为中标价的50%。

**六、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中标人需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镇江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镇江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期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